团体标准

T/CNFPIA XXXX—2021

|  |
| --- |
|  |

木本植物及其制品

价值评估方法

Methods for Evaluating Xylophyta and Its Products

|  |
| --- |
|  |
|  |

202X - 0X - XX发布

202X - 0X - XX实施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发布**

ICS XX.XXX

CCS B XX

目录

[前言 I](#_Toc87515610)

[木本植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1](#_Toc87515611)

[1范围 1](#_Toc87515612)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7515613)

[3术语和定义 1](#_Toc87515614)

[4价值评估的测算要素 2](#_Toc87515615)

[4.1树种鉴定 2](#_Toc87515616)

[4.2材积鉴定 2](#_Toc87515617)

[4.3基准价值 2](#_Toc87515618)

[4.4价值评估系数 2](#_Toc87515621)

[5价值评估 2](#_Toc87515622)

[5.1 立木、原木和锯材的评估价值 2](#_Toc87515623)

[5.2实木制品的评估价值 3](#_Toc87515624)

[附录A 4](#_Toc87515627)

#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云南省森林公安局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NFPIA）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南林业大学、云南省公安厅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东北林业大学、浙江农林大学、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古今艺术品评估与鉴定技术研究中心、杭州木典泓运家具有限公司、四川绿盾森林资源司法鉴定中心、云南林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坚、陈松阳、王宪、张东旭、魏东、梁成、杨天天、李文珠、赵建勋、黄良华、王继、章焕新、何金荣、徐学军、黄泽远（截止到2021-11-11）。

木本植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本植物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对象、基准价值和价值评估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木本植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评估。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49 《锯材材积表》

GB/T 4814 原木材积表

GB/T 29894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

LY/T 1353 《立木材积表》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木本植物 xylophyta**

是指多年生根和茎因增粗生长形成大量的木质部，而细胞壁也多数木质化的坚固的植物，不含灌木。**3.2评估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包括立木、原木、锯材、实木制品。

**3.3立木 stumpag**

林地中直立未伐倒的树木。

**3.4原木 log**

原条经过横截造材所形成的圆形木段。

（来源：GB/T 15787-2017，定义2.1.2）

**3.5锯材 converted timber**

原木经制材加工得到的产品。

（来源：GB/T 11917-2009，定义2.6）

**3.6实木制品 solid wood products**

以实木为主体，经过加工制作，所形成的产品。

**3.7基准价值 value base element**

包括评估对象的树种、材积及市场价格。

**3.8工艺价值 process value**

实木制品在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附加值。

**3.9保护和管制 protection and control**

指评估对象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的情况。

**3.10价值评估系数 coefficient of calculation**

根据评估对象的保护和管制情况确定的系数。

# 4价值评估的测算要素

## 4.1树种鉴定

按照GB/T 29894木材鉴别方法通则执行。

## 4.2材积鉴定

立木材积按LY/T 1353 《立木材积表》或地方材积表计算；

原木材积按GB/T 4814 《原木材积表》计算；

锯材材积按GB/T 449 《锯材材积表》计算；

实木制品材积按气干密度和重量计算，计算公式如式（1）所示：

$V=ρ∙W\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1）

式中：

$V$：实木制品的材积；

$ρ$：实木制品的密度；

$W$：实木制品的重量。

## 4.3基准价值

 包括立木、原木和锯材的基准价值及实木制品的原料基础价值。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国家规定价格计算；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没有市场价格的评估对象，参照同科同属的木本植物及其制品的价格给定价值。

**注**：基准价值的计量单位以立方米/元计。

## 4.4价值评估系数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中的树种，一级保护树种的价值评估系数为10，二级保护树种的价值评估系数为5。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的树种，附录I中树种的价值评估系数为10，附录II中树种的价值评估系数为5。

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中的树种，价值评估系数为1。

**注**：评估对象既是保护树种又是CITES公约附录树种，若保护与管制级别相同时，按该树种的保护级别计算；若保护与管制级别不相同时，按保护与管制级别中高的计算。

# 5价值评估

## 5.1 立木、原木和锯材的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以基准价值为基础，计算公式如式（2）所示：

 $S=s\_{1}∙V∙δ$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2）

式中：

$S-$评估价值；

$s\_{1}-$立木、原木、锯材的基准价值；

$V-$评估对象的材积，单位立方米；

$δ-$价值评估系数。

## 5.2实木制品的评估价值

### 5.2.1非保护和管制树种的评估价值

由评估对象的原料评估价值和工艺价值组成。原料评估价值由原料基准价值确定，工艺价值按该制品加工工时确定。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式（3）所示：

 $S=S\_{m}+C$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3）

式中：

$S-$评估价值；

$S\_{m}-$实木制品的原料评估价值；

$C-$工艺价值。

原料评估价值的确定按原料基准价值及实木制品体积计算。计算公式如式（4）所示：

$S\_{m}=s\_{2}∙V\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4）

式中：

$S\_{m}-$实木制品的原料评估价值；

$s\_{2}-$实木制品的原料基准价值；

$V-$实木制品的体积。

### 5.2.2保护和管制树种的评估价值

由评估对象的原料基准价值和价值评估系数确定，计算公式如式（5）所示：

 $S=s\_{2}∙V∙δ$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5）

式中：

$S-$评估价值；

$s\_{2}-$实木制品的原料基准价值；

$V-$评估对象的材积，单位：立方米；

$δ-$价值评估系数。

# 附录A

（参考性）

价值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对象类型 | 树种 | 材积 | 基准价值 | 保护/管制信息 | 评估系数 | 评估价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